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第 2041 期

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1號解釋
國民法官新制系列講座 1.28首登場
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訴事件注意事項修正
律師「線上下載電子卷證」啟用 閱卷更便捷
2,3 吳燦／被告被訴事實之訊問與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
—從國民法官法省視刑事訴訟法的實踐（中）
4 臺中高分院邀詹森林大法官談民事裁判重要課題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1 號解釋

無期徒刑確定前未逾1年之羈押日 不算入假釋已執行期間 違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 2 月 5 日舉行第 1514 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 801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」（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，移列同條第 3 項，僅調整文字，規範意旨相同）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事實摘要

聲請人因犯殺人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羈押及折抵之日數向法院聲明異議，主張其於判決確定前共受羈押 985 日，因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致羈押日數須扣除 1 年（365 日）後所得之 620 日始得算入同條第 1 項之假釋已執行期間，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權利。經用盡審級救濟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理由摘要

一、該項規定之目的屬維護重要公共利益

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，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如有差別待遇，應採中度標準審查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，且所採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，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

刑法該項規定，造成無期徒刑受刑人與有期徒刑受刑人間，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是否折抵或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存有差別待遇。查該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考量若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（全數）算入上開之執行期間，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，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，而予不同標準，此係為維護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制度與性質之不同，以符公平，尚得認屬重要公共利益，難謂違憲。

二、該項規定所採取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無實質關聯，違憲

惟刑法就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所設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雖有差異，然其使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制度目的相同。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假釋之已執行期間要件，無期徒刑至少須逾 25 年，而有期徒刑僅須執行逾 2 分之 1（亦即最長逾 10 年或 15 年），累犯逾 3 分之 1 者，即得報請假釋，故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要件而言，已無混淆之可能。

裁判確定前之羈押，固有一般性羈押與預防性羈押之別，惟不論被告最終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實際上之不利影響均相同，無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。立法者如在政策上已決定羈押日數得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即不應再刻意區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，且對無期徒刑受刑人作明顯不利之差別待遇。

無期徒刑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如受羈押，依現行法其偵查及審判羈押期間總計不得逾 5 年 4 月。依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，不致發生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至少須滿 6 個月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卻因羈押日數全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可能不必入監即符合假釋年限所生輕重失衡之不公平情形。

是以，該規定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，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應有不同標準，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無實質關聯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亦即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。

（理由書、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精進審判品質

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訴事件注意事項修正

【本刊訊】新修正羈押法、監獄行刑法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，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為羈押或監獄行刑所生公法上爭議，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。2 法中攸關執行層面之諸多子法，近日陸續完成訂定或修正，為利此種行政訴訟事件之審理，司法院於 2 月 1 日配合「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本次修正重點包含：

一、第 1 點關於事件之類別規定：配合上開 2 法，修正文字。（甲類：羈押之爭議；乙類：監獄行刑之爭議；丙類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、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處分之爭議；其他：行政訴訟法補充適用之類別。）

二、第 2 點關於先行程序與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：（1）甲類須經申訴先行程序，以看守所為被告，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院行政訴訟庭起訴。（2）乙類須經申訴先行程序，以監獄或監督機關（法務部矯正署）為被告，向監獄所在地之地院行政訴訟庭起訴。（3）丙類須經復審先行程序，以法務部矯正署為被告，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準用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1 項、第 113 條、第 114 條規定。

三、增訂第 7 點及第 8 點：配合上開 2 法之規定，明定被告或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提出起訴狀，或於法院裁判確定提出撤回書狀者，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；非經看守所或監獄長官提出者，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時應即通知看守所或監獄長官。

司法 E 化再提升

律師「線上下載電子卷證」啟用 閱卷更便捷

【本刊訊】為提供更便捷的資訊服務，司法院日前新增律師「線上交付」電子卷證之功能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司法院律師單一登入平台原已提供「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」服務，經聲請後即可至法院現場領取或郵寄卷證光碟片。為進一步減少律師交通或郵資等耗費，本次新增「線上交付」領用方式，提供「線上下載」取用電子卷證服務，於聲請閱卷且繳費後，經書記官確認繳費狀態並核閱電子卷證，即可於線上直接下載使用，使調閱電子卷證更為便捷。

積極推動新制

國民法官新制系列講座 1.28 首登場

【本刊訊】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為增進各界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專業知能，司法院規劃系列學術專題講座及課程，1 月 28 日首先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金孟華副教授主講「國民法官法庭中預斷與偏見之排除：以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3 條為中心」，各地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，及檢察官、律師、學者，共 60 餘人與會。

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表示，國民法官新制帶來外界多元意見與法律專業交流的契機，更帶來實現一個「易於接近的、可親的司法」的嚮往與期待；但也可能帶來一些擔憂，例如參與審判人民的心證，是否會受到新聞媒體報導、偏頗片面的資訊、不當暗示與誘導等影響。我國採用「合審合判」的國民法官制度，於評議、討論過程中，合議庭法官當可擔負起觀察、排除不當外來資訊的任務等。國民法官新制與陪審制度雖未盡相同，但美國聯邦證據法為避免陪審團遭受不當資訊影響，所發展出的詳盡規範及實務操作經驗，仍非常值得參考、借鏡及學習。

演講中，金副教授首先以心理學為基礎，說明認知偏誤的來源，再從我國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規定出發，提出國民法官法庭中可能出現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情形；進而介紹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403 條等規範，及美國為使陪審員獨立評議討論所發展出的證據法則，並舉出美國法庭實務實例，讓大家印象更為深刻。另提供所著「證據相互影響論」專文供與會人員參考。與會人員亦就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經驗，與金副教授互動討論。

司法院另將自 2 月起展開「國民法官制度之理念與法庭實務」的巡迴講座，並規劃系列學術專題講座及課程，相關課程將陸續發布於司法院網站近期活動專區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049-1.html），歡迎躍躍報名參加，透過共同對話、互相交流，使國民法官新制更加完善，順利施行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「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10 條。
◎司法院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「辦理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◎司法院 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「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」第 13 點，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）

小啟

本刊第 2042 期適逢春節假期，援例延至 2 月 19 日出刊，特此敬告周知。

並賀春釐



司法周刊 敬啟

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
1000元者
資 65 元
書城熱賣中